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薛文鈞

相 對 人 陳政耀

陳沛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經鈞院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處分強制執行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前開假處分裁定，且撤回該假處分之強制執行，並定期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壹佰萬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在案。又前開假處分裁定業經本院112年度全聲字第7號裁定撤銷確定，且聲請人已撤回本院111年度執全字第32號假處分強制執行。另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定21日期間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；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